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释义.....	1
三、集合计划介绍.....	3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7
五、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8
六、集合计划的成立.....	9
七、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0
八、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2
九、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6
十、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17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8
十二、费用支出.....	23
十三、收益分配.....	25
十四、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26
十五、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29
十六、会计和审计.....	29
十七、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30
十八、信息披露.....	32
十九、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34
二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8
二十一、特别说明.....	38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8]1247 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在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 1、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资产管理合同：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4、托管协议：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6、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7、《管理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8、集合计划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个人或机构；
- 9、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10、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 11、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2、推广机构：指直接推广机构和代理推广机构；
- 13、直接推广机构：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代理推广机构：指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 15、关联方：一方对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施加重大影响，双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存在着关联方关系。本计划的关联方目前主要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16、集合计划存续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限；
- 17、集合计划推广期或推广期：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 18、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本说明书所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成立的日期；
- 1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0、封闭期：指本计划成立后的一个月，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可以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 21、开放日（T日）：指接受委托人申购、退出本计划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作日，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每天开放；

22、元：指人民币元；

23、参与：指委托人或管理人认购或申购本集合计划的行为，包括集合计划推广期的认购行为和集合计划存续期的申购行为；

24、认购：指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25、申购：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开放日（T 日），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26、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开放日（T 日），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27、持有限期：指委托人持有份额加入本集合计划起至其退出本集合计划止的时间段；

28、集合计划资产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9、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后，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30、清算费用：指清算组在进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31、股票型基金：指除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价值型、成长型、平衡型、混合型、配置型和指数型等基金；

32、公司债：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33、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长江证券长网（www.95579.com）以及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34、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政治动乱、战争等事件。

三、集合计划介绍

（一）名称和类型

名称：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主要特点

1、专业管理

本集合计划由长江证券的专业化投资团队负责管理。该团队不仅熟悉投资运作的相关理论，而且在集合资产管理运作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稳健收益

本计划一方面对投资组合进行了严格限定，严控高风险资产投资比例，投资于股票等高风险资产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另一方面管理人会在分析宏观经济、政府经济政策取向及证券市场总体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以实现稳健增值的投资目标。

3、每天开放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天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日提出申购或退出的申请。

4、年年分红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且收益分配比例将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 70%。

（三）投资目标

严控风险，在力争本金安全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股票、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次级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

- (1) 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0-20%；
- (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0-100%；
- (3) 债券正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0-40%；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0-100%。

（五）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风险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属于较低风险、稳健收益类产品。适合的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有较高的本金安全需求和较高流动性要求的客户。

（六）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为 50 亿份（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存续期不设目标规模上限。

在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接近目标规模的标准由管理人全权认定。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八）集合计划的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一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退出申请。

封闭期满后，每天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九）集合计划的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十）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和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为 1.00 元。

推广期间，委托人通过认购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 1.00 元。

存续期间，自封闭期满后，每天开放，委托人在开放日通过申购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申购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十一）集合计划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

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十二）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方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直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推广本集合计划，并至少以一种指定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简介

- (1)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 (3)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 (4)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 (5) 电话：(027) 65799999
- (6) 网址：www.95579.com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简介

- (1)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3)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4)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5) 电话：0755—83077941
- (6)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简介

-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上）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

（四）相关服务机构

1、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岳琴舫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9 楼

联系人：陈真

电话：(027) 87899931

2、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光松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单洞路特 1 号武汉国际大厦 B 栋 16 层

联系人：王玉伟

电话：(027) 85424319

五、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 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时间

推广期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二) 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方式

推广期间委托人通过认购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 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推广期委托人按面值认购集合计划。

(四)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限制

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和存续期间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得低于 50,000 元，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遵循“金额认购、全额预缴”原则。即委托人以金额数目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并缴足所申请认购的金额。

(五)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程序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和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

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六)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为 0。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参与本计划的认购资金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计息标准计息，所产生利息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按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div \text{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六、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 1、本集合计划的推广过程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在委托人认购金额超过 1 亿元，且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的条件下，管理人在验资合格后可以宣告成立。
- 3、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达到或接近 50 亿份时，且截至当日已有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接近目标规模的标准由管理人全权认定。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通知推广机

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在验资合格后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4、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必须存入注册登记机构的专用账户，不得动用。

5、在符合成立条件时，本集合计划成立。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管理人将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二）集合计划成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推广过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委托人认购金额低于 1 亿元，或者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或者推广期间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则集合计划不能成立。

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把已募集资金及利息退还给委托人。

七、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和理念

严控风险，在力争本金安全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组合

- (1) 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0-20%；
- (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0-100%；
- (3) 债券正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0-40%；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0-100%。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

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组合暂时未能达到上述约定比例的要求，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自主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管理。

（三）投资策略和组合构建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首先通过对高风险资产和低风险资产的合理配置实现严控风险、稳健增值的目的。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高风险资产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公司债、次级债、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或无风险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同时，管理人会在分析宏观经济、政府经济政策取向及证券市场总体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公司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骑乘策略：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公司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债的信用利差及流动性补偿等因素，确定相应券种的补偿基点评分，在此基础上按照既定的目标久期精选补偿基点评分靠前或存在阶段性交易机会的券种进行投资。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①信用利差分析：综合考量公司债发债主体的主体信用评级、产业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融资能力等因素，并根据券种的期限结构分别给予各因素以相应的评价权重，确定相应券种的信用补偿基点评分。

②流动性补偿分析：综合分析公司债融资规模、投资者结构、税收等因素，并根据券种的期限结构分别给予各因素以相应的评价权重，确定相应券种的流动性补偿基点评分。

③券种选择：对公司债各券种的信用和流动性补偿基点评分进行加权排名，参考同期限结构市场基准利率水平结合市场环境按照既定的目标久期精选补偿基点评分靠前或存在阶段性交易机会的券种进行有效投资。

3、股票投资策略

(1) 新股申购策略：本计划将根据首发新股的基本面和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2) 个股选择策略：本计划股票投资遵循“行业相对投资价值判断”和“个股精选”策略。在定量数据筛选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选择不同行业中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个股，即具备稳定内生增长、能给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的公司进行投资。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挑选出预期表现将超过大盘的个股，构建核心组合，并根据市场波动性及走向特征及时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权证投资策略

本计划权证投资主要是作为收益增强和对冲股票投资风险的手段。在严格控制风险前提下，本计划将通过数量化模型对权证价值进行深入分析，把握市场机会，以获取低风险增强收益。

八、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决策依据

- 1、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投资环境。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及投资环境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利率变化趋势。
-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 投资程序

- 1、投资研究：投资经理根据公司研究所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结合数量化分析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并提交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
- 2、投资决策：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 3、投资实施：投资经理在遵守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依据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投资指令。
- 4、投资交易：集中交易室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
- 5、风险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 6、投资总结。投资决议实施完毕，投资经理需向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交投资总结报告。
- 7、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 (1) 保证本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2) 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 保证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2、风险控制原则

(1) 独立性原则。一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有效隔离，建立防火墙；二是设置风险控制的专门机构，从事风险控制的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以防止利益冲突而影响风险评估与处置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2) 全面性原则。是指风险控制涵盖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投资管理等。

(3) 全员性原则。是指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均有义务对本岗位的风险进行控制，培育和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4) 相互制约原则。是指风险控制与业务运行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风险控制体系或指标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互为补充。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是指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使风险控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集合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建立健全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级风险控制体系。

第一级风险控制由资产管理总部业务部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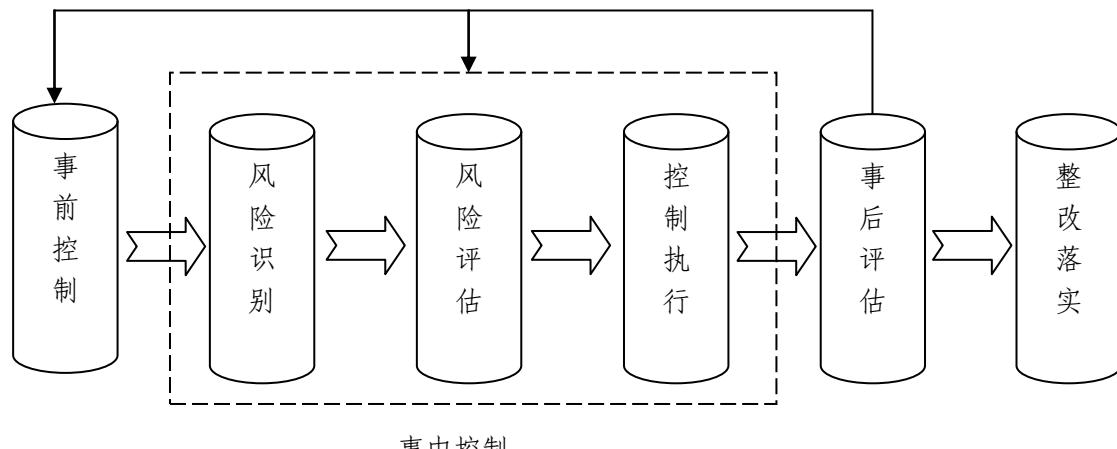
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依照本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

第三级风险控制由公司稽核监察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负责，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和检查等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

第四级风险控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进行议定。

4、风险控制流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各个方面。因此，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总体流程如图所示：



公司风险控制流程图

(1) 事前控制是指预设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如建章建制、设立风险预警参数，及早规避和防范风险。

(2) 风险识别是指运用各种有效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不间断地跟踪、审查，判断业务行为是否导致了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的风险。

风险识别主要采取由下至上分析法：一是部门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岗位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工作程序对风险点进行审查；二是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部门或重点岗位员工，定期（每月）自觉上报涉及本部门或本岗位的风险状况；三是配合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岗位不定期开展自查活动。

(3) 风险识别包括从风险揭示到确认或排除（即不构成必须加以控制的风险）的全过程。

(4) 风险评估是指在识别并已确认风险的基础上，迅速估算潜在损失和可能带来的后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对策。

(5) 控制执行是指实施有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控制的方案和决议，落实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6) 总结反馈是指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反馈，总结经验教训，确认最后实际损失，划分责任，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7) 整改落实是指根据总结评估意见，逐项进行整改、逐一进行落实。

5、风险控制制度

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是风险控制的关键，是本计划风

险控制体系高效运作，有效防范风险的保障。公司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有：

（1）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办法、内部监察制度、内部审计章程等。

（2）投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品种备选池制度。研究员进行投资品种备选池的日常维护与构建，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品种备选池品种评价进行投资，公司的资产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投资品种备选池。

（3）授权管理机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实行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完整的授权管理机制对投资经理进行授权管理，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集中交易制度。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交易，设置专职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情况并根据合同与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监控。

（5）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各风险岗位依据相关制度、法规和合同，每周提供“风险管理周报”，对投资进行程序控制；风险管理部门每月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6）自律承诺与主动性监管机制。投资经理在接受授权管理的同时，必须签署“自律承诺书”，恪守职业操守，管理人在履行管理义务过程中，应主动向业务监管部门进行报备，汇报重大事项。

九、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产管理合同限制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正回购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或申报的数

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2、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3、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4、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5、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8、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存续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招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包括集合计划进行证券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主要包括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及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指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利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

资产净值指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减去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估值目的

资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的价值，并为集合计划资产的信息披露、申购及退出、终止清算提供计价依据。

（四）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五）估值日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均对资产进行估值。

（六）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7)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 (8)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9)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

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七）估值程序

估值计价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计价后，将计价结果报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托管协议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确认后返回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错误与遗漏处理

本集合计划所指错误和遗漏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而出现差错的，差错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约定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1、错误和遗漏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错误和遗漏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错误和遗漏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损失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损失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错误和遗漏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六）估值方法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8、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错误和遗漏。

十二、费用支出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及赎回费；
- 4、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托管人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K = E \times c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K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c 为托管费率。根据 E 的规模，c 的值也相应设置为：

资产规模 E (亿元)	对应托管费率 c
$E < 50$	0.10%
$50 \leq E < 80$	0.08%
$E \geq 80$	0.06%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 3、上述（一）中 3 至 7 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十三、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 1、集合资产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收入。

因运用集合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单位份额面值；
- 3、集合计划的收益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 70%。

（三）收益分配方案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方案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并在方案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的方式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

红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四、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存续期内，自封闭期满后，每天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委托人在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请，推广机构不予受理。

（二）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是参与或退出当天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退出价格为延缓办理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2、“金额参与、全额预缴”原则。即委托人以金额数目参与本集合计划，并缴足所申请参与的金额。

3、份额退出的原则。即委托人以份额数目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4、“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顺序依次为：认购份额，先申购的份额，后申购的份额。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1、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和存续期间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得低于50,000元，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退出份额的约定。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每次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份。

3、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

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应一同退出。

（四）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的程序

存续期内，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程序同本说明书五（五）。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的程序

（1）委托人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可在推广网点以书面形式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手续，也可以通过推广机构以电话委托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退出。

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

（2）委托人提出的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可向推广机构所属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通过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托管专户划出，并通过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划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

1、参与费率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费率为 0。

2、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存续期的开放日申购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按申购当天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例：某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为 60,000 元，假设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2000 元。则：

申购份额=60,000÷1.2000=50,000.00（份）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例：如某委托人在某日申请退出 100,000 份集合计划，其持有期限为两年三个月，退出当日单位净值为 1.1650 元。则退出费率为 0，退出金额为：

退出金额=100,000×1.1650=116,500.00（元）

（七）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推广期内已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单位净值；
- 4、管理人有适当理由认为继续接受参与可能对现有委托人利益产生损害，以及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委托人利益的其他参与；
- 5、管理人、托管人、推广网点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资产管理合同已经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如果委托人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退还委托人，期间不计利息。

（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存续期的开放日（T 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期全部退出申请份额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但暂缓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是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十五、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向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申请开通份额转让，具体时间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网站公告。

(二) 非交易过户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情況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依据遗产继承的公证书，办理非交易过户；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费用以注册登记机构规定为准。

(三) 冻结

注册登记机构依法受理司法机关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六、会计和审计

(一) 会计

- 1、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集合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5、集合计划会计负责人为管理人，管理人也可以委托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集合计划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集合计划的审计业务。

（二）审计

- 1、管理人每年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 2、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按相关监管要求报备，并把集合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
- 4、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并按相关监管要求报备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七、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

- 1、管理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
- 4、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不利于本集合计划的继续运作，管

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5、法律、行政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资产清算主体

管理人负责在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三) 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清算：

-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按相关监管要求报备；
- 5、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 6、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六) 资产返还”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五)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清算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确认；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监管要求报备。

(六) 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终止，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本计划说明书，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清算费等费用后，把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合同终止后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可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的，按合同约定

执行。

如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因证券停牌、处于限售状态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一次性返还给委托人，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终止后先对已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并在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变现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分派给委托人。管理人在尚未变现的证券能够变现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该证券变现，所变现的资产以现金保存，不再进行投资，当集合计划所有资产全部变现后，再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剩余资产在集合计划所有资产全部变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七）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十八、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证券长网 (www.95579.com) 来进行信息的披露。对账单主要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寄送。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公告与报告

（1）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公布前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2）季度报告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策略、资产组合、业绩表现、份额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

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

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相关监管要求报备。

（3）年度报告

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及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业绩表现、收益分配、投资策略、内部监察、投资组合、会计报表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年度报告，除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外，还应复核检查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业绩表现、收益分配、会计报表、投资组合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意见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机构的指定网站披露。

上述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相关监管要求报备。

2、临时公告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 (1)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 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重大关联事项；
- (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 导致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发生；
- (6)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部门负责人、投资主办人发生变动；
- (7) 变更投资策略或投资程序等；

- (8) 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退出业务；
- (9)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10)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 (11) 暂停申购、退出后重新开放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 (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3) 集合计划分红；
- (14) 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按相关监管要求报告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

3、对账单服务

本集合计划每年度向上一年度有交易记录或年末仍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委托人需保证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因委托人未保留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所保留的信息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对账单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委托人还可以登陆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十九、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衍生品投资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从而给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6、基金公司经营风险：由于基金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7、信用风险：由于新股发行人、债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违约而导致投资于该股票、债券或基金的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不能及时兑付或无法兑付的风险。

8、公司债投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主要品种公司债具有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和通胀风险等风险，以上风险均会对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9、税务风险：目前，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收益尚无相关的税收政

策。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投资者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减少。

10、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防范措施：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管理人将在分析宏观经济、政府经济政策取向及证券市场总体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托管人将根据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防止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防范措施：投资管理人熟悉投资运作的相关理论，在集合资产管理运作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投资管理人将安排专门的投资团队，负责宏观经济分析、政府经济政策取向及证券市场总体趋势分析，在严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以减小管理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上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

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防范措施：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监督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尽可能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或暂停退出的方式，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具体退出方式及退出顺序参见第十四章。

（四）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消、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消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而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防范措施：管理人目前已完成了 TA 系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系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会计估值系统等子系统的准备工作，并在以往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得到了实践。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系统进行了升级，可靠性和效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目前管理人已加入了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并在运行中对系统进行了检验。管理人在设立本集合计划之前已就本计划分别与中登公司、托管机构完成了联机联网测试，测试结果正常。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相关操作均由专业从业人员完成，并且每天与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核对，以防范操作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中小微企业在我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该类债券相比政府债券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虽然管理人会根据债券发行人经营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担保情况等来挑选信用较好的品种，并进行分散投资，但不能完全避免投资于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同时该类债券的投资者限制在 200 人以内，且为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流动性也较政府债券差。请投资者注意。

2、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

二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二十一、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